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汉思先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343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赖斌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、财务总监方辉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及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本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朱峻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中偶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6 日